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1 OF 15

107 年 07 月 10 日 106 學年第 4 次環安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第 2 次環安會議通過

一、 目的

為對本校具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訂定本辦法。

二、 依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三十一條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三十九條
- (三)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2024)
- (四)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三版)
- (五) 勞動基準法
- (六) 性別平等工作法
- (七)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2017)。
- (八)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2005)。

三、 定義

- (一) 女性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 勞務獲取報酬 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女性助理等。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主管等。
- (三)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四)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四、 適用對象

- (一)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 (二) 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 (三)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包括正常生產及妊娠24週後死產者。
- (四) 分娩後一年，在哺乳之女性工作者。

五、 適用範圍

- (一) 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 女性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者。
- (三)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2 OF 15

六、 權責

(一) 人事室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傳達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對母性保護之相關訊息。
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 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及請假事項。

(二) 環安組及衛保組

1. 擬定並規劃本計畫及協助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工作危害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三)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醫生之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現場改善措施作業。

(四)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執行並檢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更換等健康保護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五)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負責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協助推動。
2.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六) 女性勞工

1. 提出保護實施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保護實施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3. 保護計畫執行期，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與醫護人員，以調整計畫。

七、 作業方法

作業方法如下所述：

(一) 適用對象主(被)動提出母性健康保護

1. 適用對象於得知懷孕之日起至生產後一年，主(被)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妊娠或分娩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表一)，以執行健康保護計畫。
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定期向人事室洽詢「請產檢假」之教職員工名單。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3 OF 15

- (二) 危害風險評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女性勞工及單位場所負責人，依「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表」(表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附錄一)、「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附錄二)，執行工作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等，並記錄於「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表三)。
- (三) 面談指導：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女性勞工進行面談，並於面談時提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表一)與「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表三)予醫師參考，其相關面談資料將留存備查。
- (四) 風險分級及危害控制
1. 風險等級屬第一級管理者，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女性勞工說明危害資訊，經女性勞工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員工作。
 2.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3.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且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方式。
- (五) 告知風險評估結果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表四)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女性勞工、校內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必要時應通知人事室進行相關協助。
- (六) 異常轉介
前項面談如發現女性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協助女性勞工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 (七) 重新評估
女性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重新施予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八) 記錄保存
依本計畫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保存三年。相關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表五)。

八、 實施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4 OF 15

表一、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 併發症： ☐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5 OF 15

表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6 OF 16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7 OF 16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8 OF 15

表三、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_____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 物理性危害：_____ ☐ 化學性危害：_____
☐ 生物性危害：_____ ☐ 人因性危害：_____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9 OF 15

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BMI：__；血壓：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其他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醫生(含醫師字號):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10 OF 15

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_____（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其他_____ 7.風險等級_____ 8.危害告知方式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人 2.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人 3.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人 (1)已完成共____人 (2)尚未完成共____人 2.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人 4.其他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 2.健康指導達成率____％ 3.環境改善情形：_____ 4.其他_____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事業單位可依實務需求修正或增列，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11 OF 15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12 OF 15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 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 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13 OF 15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備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 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14 OF 15

附錄二、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 環安組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文件編號：DA7-2-016
公佈日期：114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15 OF 15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

- 1.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R；生殖細胞致突變：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M；分級：第1-3級，簡寫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